

武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武政复决[2024]第 1757 号

申请人：武汉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 ， 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杵堂， 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行政不作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9 月 20 日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并延期审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10)《关于研究东湖风景区景中村改造工作的纪要》，对申请人的《补偿申请书》依法予以答复。

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收到《补偿申请书》后，对申请人依法提交的履行签订补偿协议职责的《补偿申请书》未

予答复。申请人投资建设的东湖生态园系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村，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域。为建设东湖绿道一期工程，2016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10)《关于研究东湖风景区景中村改造工作的纪要》(以下简称《110 号会议纪要》) 中规定“四、明确先期拆迁范围及资金渠道。为尽快提升东湖绿道周边环境质量，同意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先期启动东湖绿道沿线 100 米范围内 2.5 万平方米临湖和有碍观瞻房屋的拆除工作；由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承接主体先行实施东湖绿道沿线 2 万平方米房屋及土地收购工作，其标准按照东湖绿道工程相关政策执行，资金内纳入后续“景中村”综合改造成本”。

《110 号会议纪要》明确东湖绿道沿线 2 万平方米房屋及土地的拆迁收购由被申请人承担，补偿政策按东湖绿道政策执行，资金纳入后续“景中村”综合改造成本。申请人投资建设的东湖生态园坐落在《110 号会议纪要》拆迁补偿收购范围内。2017 年 3 月 27 日，被申请人按照《110 号会议纪要》决定职责，其职能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支持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丙方)与武汉东湖渔场(甲方)与武汉 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东湖绿道郊野道七处房屋收购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书》)，对《110 号会议纪要》规定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建筑物实施拆迁补偿收购。按《110 号会议纪要》要求，被申请人委托评估机构分别对申请人所有的东湖生态园房屋、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水电供应等设施)及苗木别出具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湖北 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申请人所有的东湖生态园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水电供应等设施)及苗木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为鄂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被申请人委托评估机构完成对申请人所有的东湖生态园房屋、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水电供应等设施)及苗木评估工作后,被申请人为履行《110号会议纪要》决定的补偿职责,根据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委托武汉东湖渔场、武汉

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和申请人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履行了对申请人所有的东湖生态园房屋的拆迁补偿收购职责,支付了补偿款。但被申请人截止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书提交之日止,一直没有按照《110号会议纪要》要求,对申请人所有的东湖生态园已出具评估报告的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水电供应等设施)及苗木履行拆迁补偿收购职责,签订拆迁补偿收购协议,且自2017年4月起,一直占有、使用申请人所有的东湖生态园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水电供应等设施),并对部分附属物、苗木进行砍伐、移栽、拆除等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一、申请人已就相同的事实及理由,两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故其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2022年10月26日,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武铁中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诉被申请人行政补偿一案[(2022)鄂71行初 号]。在该案中,申请人就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

村生态园范围内地面附属物及苗木的补偿,诉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补偿款。该案已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作出(2023)鄂行终 号《行政裁定书》,认定双方之间并未就地面附属物及苗木的补偿达成收购协议,被申请人不具有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的义务,故驳回申请人的起诉。2023年年9月20日,申请人在上述裁判生效之后,又就同一事实再次向武铁中院提起(2023)鄂01行初 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中包括要求被

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支付补偿款等内容，武铁中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裁定予以驳回。申请人不服上诉，省高院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就案涉生态园地面附属物达成过收购协议，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缺乏事实依据，原审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为由，作出(2024)鄂行终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而此次案涉《补偿申请书》的内容，与前二次已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致，仍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履行收购其苗木及地面附属物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复议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补偿申请书》予以答复，事实上被申请人在上述行政诉讼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已通过答辩、法庭调查等方式多次明确告知、回应了不具有对申请人履行补偿付款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应清楚知晓该结果，且法院生效裁判也确认了在双方之间未达成收购补偿协议的前提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并没有补偿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予以驳回。二、案涉地块不在东湖绿道一期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被申请人对诉争地面附属物及苗木不具有法定的补偿职责。《武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19)第6号、7号、8号所附用地范围略图显示，案涉争议地块并不在东湖绿道一期征地红线范围内，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作为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责任主体，继而对地面附属物及苗木“负有拆迁收购补偿的法定职责”的观点与事实不符，且无任何法律依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予以驳回。三、诉争地上附属物及苗木因涉及违法用地而不具有合法性，不应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2002年11月18日，案涉土地所在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村（以下简称 村）与申请人签订《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约定由 村将其所有位于村林

场的约 150 亩左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申请人用于投资新建休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农业生态园。2004 年 11 月 1 日，因 村未经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农业生态园，原武汉市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局东湖风景区分局对 村作出东土检罚字(2004)第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限 村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前，拆除违法用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因此，案涉生态园项目所兴建的地上附属物及苗木的种植行为的违法状态至今未能改变，故不应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四、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并未就争议地上附属物及苗木达成任何形式的收购协议，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付款义务。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已针对案涉地块上的房屋完成了收购补偿，继而应当对地面附属物及苗木进行收购的观点完全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被申请人对案涉地块房屋的收购，基于被申请人已委托实施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签订了收购补偿协议，但该协议的合法性被申请人是不予认可的，并已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无效并要求撤销。而诉争地面附属物及苗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并未达成任何形式的收购协议或补偿协议，申请人举证的清单确认表，并未经过审计部门的审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也仅能作为参考，而并非法定的补偿依据，故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付款义务。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0 月 26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为被告向武铁中院提起行政补偿诉讼，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拆迁补偿款 50227120.5 元，并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2022 年 12 月 30 日，武铁中院作出(2022)鄂 71 行初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地上附属物及苗木协商一致，达成过收购协议，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缺乏

事实前提，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不服该裁定，上诉至省高院。2023年4月28日，省高院作出(2023)鄂行终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和武汉东湖浴场与武汉 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支持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东湖绿道郊野道七处房屋收购委托协议书》及武铁中院(2021)鄂民终 号《民事裁定书》查明的相关事实，申请人在 村的案涉生态园属武汉东湖渔场收购范围内，三方通过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由武汉东湖渔场对申请人在案涉生态园终的房屋进行收购，且申请人已于2017年7月7日收到相应拆迁补偿款。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案涉生态园附属物及苗木进行补偿，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达成过收购协议，故认定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付款义务缺乏事实前提并无不当，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9月20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为被告向武铁中院提起行政补偿诉讼，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有的生态园地面附属物（附属设施、附属物及苗木）履行补偿职责；2.判令被申请人以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鄂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50227120.5元），对申请人所有的案涉生态园地面附属物（附属设施、附属物及苗木）履行补偿职责，支付补偿款；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2023年12月15日，武铁中院作出(2023)鄂71行初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申请人基于与(2022)鄂71行初 号案件案件的同一事实及理由再次起诉，缺乏依据，且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地上附属物及苗木达成过收购协议，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前提；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不服该裁定，上诉至省高院。2024年4月25日，

省高院作出(2024)鄂行终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4年7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据2016年11月18日的《110号会议纪要》，对其投资建设的生态园地上附属物及苗木履行拆迁补偿职责。申请人一并将《关于研究东湖风景区景中村改造工作的纪要》、《东湖绿道郊野道七处房屋收购委托协议书》、鄂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作为附件向被申请人寄出。2024年7月2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截至本案受理时，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予以回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补偿申请书》、《关于研究东湖风景区景中村改造工作的纪要》、《东湖绿道郊野道七处房屋收购委托协议书》、鄂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

2. 申请人提交的邮寄交寄单（收据）、邮寄轨迹截图；

3. 被申请人提交的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鄂71行初号政裁定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行终 号行政裁定书；

4. 被申请人提交的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鄂71行初号行政裁定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鄂行终 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本次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其《补偿申请书》进行回复，其实质目的是请求被申请人基于《关于研究东湖风景区景中村改造工作的纪要》及鄂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对其生态园地上附属物及苗木进行补偿。而申请人已就同一事实及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过行政诉讼，且经过武铁中院及省高院的两次审理，均认定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缺乏事实前提，裁定驳回起诉。故，申请人的请求及事项已经过人民法院的审理，并已作出生效裁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申请人本次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是否答复申请人，并不影响其实体权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